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 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时代证券”）作为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德高化成”）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德高化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50万股（含50万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拟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

该方案于2017年6月2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存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号：77230154800003862（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2017年7月5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09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元。

2017年8月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0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

告,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77230154800003862)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2017年7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000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在2017年6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主要用于拓展公司LED光电项目CSP荧光胶膜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补充运营流动资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元、期间	收到资金	财务费用	发行费用	CSP设备采购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2017年6月	5,000,000.00	-583.33	-	-	-	5,000,583.33
2017年7月	-	-	-	-	-	5,000,583.33
2017年8月	-	60.00	210,000.00	49,000.00	24,880.00	4,716,643.33
2017年9月	-	-3,701.12	-	70,200.00	179,090.00	4,471,054.45
2017年10月	-	105.00	-	921,500.00	241,489.07	3,307,960.38
2017年11月	-	190.00	-	245,916.00	529,251.29	2,532,603.09
2017年12月	-	-2,387.53	-	124,561.00	293,096.60	2,117,333.02
合计	5,000,000.00	-6,316.98	210,000.00	1,411,177.00	1,267,806.96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德高化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88,983.96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17,333.02元(包含利息收入)。上述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未经决策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

情形。

五、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德高化成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计划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朱小明
朱小明

